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3

聯絡人及電話：簡瑞琪(02)85906694

電子郵件信箱：ps6694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081460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簡章1份

主旨：為本部辦理「保護性社工督導進階專題系列課程(四)」，請貴機關依說明薦派保護性社工督導參加及辦理報名事宜，並准予參訓人員公差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6年12月19日衛部護字第1061461378號函頒修正之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規定略以，保護性社工督導人員每年應接受督導專題訓練至少6小時，且任社工督導年資滿3年以上者之保護性業務督導專題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規劃辦理。爰此，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保護性社工督導進階專題系列課程」，以保護性業務經常面臨的特殊議題作為訓練主題，規劃辦理多場次專題式進階督導訓練。
- 二、本案調訓對象為：
 - (一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兒少保護、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者保護等業務之社工督導，且以擔任社工督導年資3年以上者為優先。
 - (二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辦理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兒少保護、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者保護等業務之民間團體社工督導，且以擔任社工督導年資3年以上者為優先。
- 三、本次系列專題訓練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 - (一)督導倫理與關係界線專題(中區場次)：108年4月1日(星期一)9時30分至16時30分，假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-台中教育中心307教室(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658號3樓【Rich 19 大樓】)辦理。
 - (二)實務督導技巧演練工作坊：

- 1、北區場次：108年4月9日(星期二)9時30分至16時30分，假台灣文創訓練中心台北松江2館SN204教室(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31號2樓之4)辦理。
 - 2、南區場次：108年4月30日(星期二)9時30分至16時30分，假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-高雄教育中心301教室(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5號3樓)辦理。
- 四、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前開說明轉知相關單位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訓，並准予公差假。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(網址:<http://tinyurl.com/y4g54qus>)，督導倫理與關係界線專題開放人數40人，督導工作坊限25人且需要確實填寫工作坊報名問題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各場次額滿為止。
- 五、檢送訓練課程簡章1份，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(113保護專線)
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含附件)